

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同路人投资”）通知，同路人投资因业务需要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同路人投资	是	39,500,000	25.48%	6.21%	否	否	2024年3月27日	2025年3月27日	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经营需要
合计		39,500,000	25.48%	6.21%						

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同路人投资	155,024,041	24.37%	26,000,000	65,500,000	42.25%	10.30%	0	0	0	0

庞海控股有限公司	105,280,000	16.55%	0	0	0	0	0	0	0	0
郑思敏	121,400	0.02%	0	0	0	0	0	0	91,050	75%
合计	260,425,441	40.94%	26,000,000	65,500,000	25.15%	10.30%	0	0	91,050	0.05%

注：上表中郑思敏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为董监高限售股。

三、控股股东股份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说明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同路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偿还能力，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，质押风险可控，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。上述质押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。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及风险情况，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；
- 2、其他质押相关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